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
自学考试辅导材料

民法 民法 民法

全国自学统考复习题集



主编 郑 立 刘家兴

法 律 出 版 社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辅导材料

民 法 民 诉 法
全国自学统考复习题集

郑 立 刘家兴 主编

法 律 出 版 社

83.2/52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辅导材料

民事诉讼法全国自学考试复习题集

郑立 刘家兴 主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迁安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5印张 300,000字

1991年2月 第一版 1991年2月 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1,000

ISBN7-5036-0826-9/D·663

定价：5.85元

前 言

本书为适应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生复习应试的需要，依据全国高教《民法学自学考试大纲》、《民事诉讼法自学考试大纲》，高教自考委审定的统编教材《民法学》和《民事诉讼法》的内容而编写。书中习题融章节复习与考试综合练习于一体，着重于培养学生的基本功训练，提高学生的应试能力和水平。本书习题依据全国高教自学考试的八种题型设计；在内容上力求覆盖面宽，体现难、中、易比例适当的要求，力求接近于民法、民事诉讼法高教自学考试的实际难度。全书习题分为民法和民事诉讼法两大部分；其中各单元习题具有题库性质，而综合复习单元则注重民法、民事诉讼法自学高考的重点和难点，具有模拟试题性质；各部分习题均附有答案。本书第三部分收录了某些省市近年来自学高考的部分试题，供读者参考。本书除适用于自学考试的考生以外，还普遍适用于法律专业的本科生、夜大、函大、电大学生、律师考试的考生以及其它各种类型考生复习和应试的需要。

本书由全国高教自学考试统编教材《民法学》副主编郑立教授和《民事诉讼法》副主编刘家兴教授主持编写；参加编写的还有董安生、徐明、刘兆年、姚辉、王自豪、李岸曰。本书在编写中得到孔庆华、马万里、凌艳传和王晓娟等同志的帮助，特在此致谢。

编 者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法学复习题	(1)
第一单元 (总论)	(1)
第二单元 (物权)	(38)
第三单元 (债、合同总则)	(60)
第四单元 (合同分论)	(81)
第五单元 (知识产权)	(117)
第六单元 (财产继承)	(136)
第七单元 (人身权)	(156)
第八单元 (民事责任)	(165)
第九单元 (综合试题)	(186)
附: 参考答案	(204)
第二部分 民事诉讼法学复习题	(228)
第一单元 (概述)	(228)
第二单元 (总则)	(245)
第三单元 (一审程序)	(261)
第四单元 (二审、再审及其他)	(275)
第五单元 (综合试题)	(287)
附: 参考答案	(309)
第三部分 自学考试题辑录	(319)
北京市1984年(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民法学试题	(319)
北京市1985年(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民法学试题	(321)
北京市1986年(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民法学试题	(323)
北京市1987年(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民法学试题	(325)
江苏省1988年(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民法学试题	(327)
北京市1988年(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民法学试题	(330)
江苏省1989年(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民法学试题	(332)
北京市1989年(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民法学试题	(335)

中央电大1986年(下)民法学期末试题(一)	(337)
中央电大1986年(下)民法学期末试题(二)	(338)
中央电大1987年(上)民法学期末试题(一)	(339)
中央电大1987年(上)民法学期末试题(二)	(340)
天津市1986年(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民事诉讼法学试题	(342)
上海市1987年(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民事诉讼法学试题	(348)
江苏省1988年(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民事诉讼法学试题	(349)
北京市1988年(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民事诉讼法学试题	(353)
江西省1989年(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民事诉讼法学试题	(354)
中央电大1987年(上)民事诉讼法期末试题(一)	(358)
中央电大1987年(上)民诉法期末试题(二)	(360)

第一部分 民法学复习题

第一单元 总 论

一、名词解释：

1、**民法**：指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民事法律关系**：指民法所规范和确认的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是一定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具体表现。

3、**民事主体**：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受权利或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主体。

4、**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指民事法律关系的权利与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5、**民事法律事实**：指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现象或事实。

6、**法律事实的结合（或法律事实构成）**：指依法或当事人约定，由两个以上法律事实的结合引起一个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情况。

7、**财产关系**：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

8、**人身关系**：指与人身不可分离而无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

9、**财产权**：指具有物质财富内容，直接与经济利益相联系的民事权利。

10、**人身权**：指与权利人的身份不可分的，没有财产内容的民

事权利。

11、**绝对权**：也叫对世权，是一种效力及于一切人的权利，它的义务人是不确定的，任何人均负有不妨害权利人实现其权利的义务，权利人不必通过义务人的作为就可实现自己的权利。

12、**相对权**：也叫对人权，是一种效力仅及于特定当事人的权利，它的义务人是特定的，权利人必须通过特定义务人适当履行义务才能实现其权利。

13、**请求权**：指权利人可以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

14、**形成权**：指权利人仅凭自己单方的行为便可使权利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权利。

15、**主权利**：指互有关联的两个以上的民事权利中，可以独立存在的民事权利。

16、**从权利**：指互有关联的两个以上的民事权利中，必须以其他权利为存在前提的民事权利。

17、**民事权利能力**：指公民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18、**民事行为能力**：指公民通过自己的行为行使民事权利或履行民事义务的能力。

19、**宣告失踪**：指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由人民法院对公民失踪的事实加以确认和宣告的制度。

20、**宣告死亡**：指通过一定的法律条件和程序，由人民法院对失踪公民推定为死亡的制度。

21、**监护**：指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设立保护人，保护其合法权益的制度。

22、**户籍**：指确定作为民事权利主体的公民的户口和法律地位的制度。

23、**住所**：指民事权利主体生活和进行民事活动的主要基地或中心场所。

24、个体工商户：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公民。

25、农村承包经营户：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

26、个人合伙：指两个以上的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的经济组织。

27、法人：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组织。

28、企业法人：指从事生产、经营、以创造社会财富、扩大社会积累为目的，实行经济核算制的法人。

29、社团法人：指自然人的集合体而具有主体资格的法人。

30、财团法人：指仅以财产的集合而组成的法人。

31、机关、事业单位法人：指靠国家预算拨款的从事党政、文教、卫生等业务活动，取得法人资格的机关、事业单位。

32、法定代表人：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33、法人的变更：指法人在性质、组织机构、经营范围、财产状况以及名称、住所等方面的重大变更。

34、法人终止：指法人丧失了法律上的人格。

35、联营：指企业之间、企业与事业单位之间横向经济联合的一种法律形式。

36、法人型联营：指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组成新的经济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的联营。

37、合伙型联营：指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共同经营，不具备法人条件，由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约定，以各自所有或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或者依照法律或协议约定负连带责任的联营。

38、合同型联营：指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按照合

同的约定各自独立经营、各自承担民事责任的联营。

39、物：指民事权利主体能够实际控制或支配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财产。

40、流通物：指法律允许在民事主体之间自由转让的物。

41、限制流通物：指法律对其转让给予一定的限制或者禁止私相转让的物。

42、动产：指能够移动而不损害其经济用途和经济价值的物。

43、不动产：指不能够移动或如经移动即会损害其经济效用和经济价值的物。

44、特定物：指具有自身单独的特征，不能为其他物所代替的物。

45、种类物：指不具有自身单独的特征，可以为其他物所代替的物。

46、可分物：指分割之后不影响其经济用途或不会降低其经济价值的物。

47、不可分物：指分割之后便会影响其经济用途或降低其经济价值的物。

48、主物：指在独立存在，需共同使用的二物或数物中起主要作用的物。

49、从物：指在独立存在，需共同使用的二物或数物中起次要作用的物。

50、原物：指产生孳息的物。

51、孳息：指从原物产生出来的收益的物质形态。

52、天然孳息：指依物的自然属性而获得的收益。

53、法定孳息：指依法律关系所获得的收益。

54、有价证券：指设定并证明持券人有取得一定财产权利的凭证。

55、记名有价证券：指在证券上记载着该证券的权利人的姓名或名称的有价证券。

56、无记名有价证券：指在证券上没有记载该证券的权利人的姓名或名称的证券。

57、指示有价证券：指在证券上指明第一个取得证券权利的人的姓名的证券。

58、票据：指代表一定货币的具有一定格式的有价证券。

59、本票：指由发票人向持票人付款的一种票据。

60、汇票：指由发票人委托付款人对受款人（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票据。

61、支票：指活期存款的存款人对银行发出支付要求的证券。

62、民事法律行为：指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63、双方法律行为：指基于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为。

64、单方法律行为：指基于当事人一方的意思表示而成立的法律行为。

65、双务法律行为：指法律行为的双方都负有义务的法律行为。

66、单务法律行为：指法律行为的当事人一方负有义务，而另一方仅享有权利的法律行为。

67、诺成性法律行为：指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可成立的法律行为。

68、实践性法律行为：指除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外，还需交付标的物始为成立的法律行为。

69、要式法律行为：指法律规定必须采用某种形式的法律行为。

70、不要式法律行为：指法律没有要求特定形式的法律行为。

71、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指在法律行为中指明一定条件，把条件的成就与否作为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终止依据的法律行为。

72、无效民事行为：指不具备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的民事行为。

73、确定无效的民事行为：指不具备法律行为成立要件，绝对不能发生行为人预期法律后果的民事行为。

74、可撤销、可变更的民事行为：指行为人享有撤销权或变更权的民事行为。

75、代理：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其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的制度。

76、代理人：指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相对人从事民事法律行为的人。

77、委托代理：指基于被代理人的委托而发生的代理关系。

78、法定代理：指根据法律的直接规定而发生的代理关系。

79、指定代理：指根据人民法院和有关部门的指定而发生的代理关系。

80、特别代理：指代理权被限定在一定范围或一定事项的某些方面的代理，又称部分代理。

81、一般代理：指代理权范围及于代理事项的全部的代理。

82、单独代理：指代理权属于一人的代理。

83、共同代理：指代理权属于两个以上的代理人的代理。

84、再代理：又称复代理或转委托，指基于代理人为本人（被代理人）选用代理人而发生的代理关系。

85、代理证书：指标明代理资格的法律文书。

86、代理权：指代理人受被代理人的委托或依法律的规定或依法院的指定所应享有的、代理被代理人实施法律行为的权利。

87、无权代理：指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的名义进行代理活动的民事行为。

88、时效制度：指一定的事实状态持续一定的时间之后即发生一定法律后果的制度。

89、取得时效：又叫占有时效，指因一定事实状态持续一定时间而使民事主体取得权利的时效。

90、消灭时效：指因一定事实状态持续一定时期而使民事主体丧失权利的时效。

91、诉讼时效：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即丧失请求

法院依诉讼程序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权利的时效。

92、除斥期间：指某种权利预定存在的期间，权利人在此期间不行使其权利，预定期间届满，便发生该项权利消灭的法律效果。

93、普通诉讼时效：又称一般诉讼时效，指适用于一般民事权利，其效力具有普遍意义的诉讼时效。

94、特别诉讼时效：指适用于法律特别指定的某些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

95、诉讼时效的中止：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一定的法定事由的发生阻碍了权利人行使其权利或提起诉讼，暂时停止时效的进行，以前经过的时效期间仍然有效，待阻碍时效进行的原因消失后，即权利人可以行使权利时，时效继续进行。

96、诉讼时效的中断：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一定事由的发生阻碍了时效进行，致使以前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从中断时起，其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起算。

97、诉讼时效的延长：指在诉讼时效进行完毕后，人民法院根据权利人的请求和特殊情况，适当地对诉讼时效予以延长。

98、期间：指从某一时间起到另一时间止连续经过的时间。

99、期日：指不可分割的一定时间。

二、填空：

1、我国民法调整_____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_____关系和_____。

2、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_____平等。

3、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_____、_____的原则。

4、民事活动必须遵守纪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_____。

5、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_____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6、公民从_____时起到_____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7、______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______，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8、______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其______、______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9、不满______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10、不能______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______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后者可以进行与他的______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______。

1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______人。

12、公民以他的______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______视为住所。

13、监护人应当保护被监护人的______、______及______，除为______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14、公民下落不明满______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15、公民下落不明满______年的或者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______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16、公民在战争期间下落不明，满______年的，其利害关系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该期间自______之日起算。

17、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______承担；______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18、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______。

19、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______和______。

20、合伙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经营活动，由______承担民事责任。

- 21、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_____,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2、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_____时产生,到法人_____时消灭。
- 23、法人以它的_____所在地为住所。
- 24、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_____范围外的活动。
- 25、企业法人应当在_____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 26、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_____享有和承担。
- 27、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_____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28、企业法人终止时,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_____并_____。
- 29、企业法人终止的原因有:(一)_____;(二)_____;(三)_____;(四)_____。
- 30、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_____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
- 31、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_____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_____取得法人资格。
- 32、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和法人设立、_____,_____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_____行为。
- 33、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_____;(二)_____;(三)_____。
- 34、民事法律行为从_____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
- 35、无效的民事行为,从_____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 36、被撤销的民事行为从_____起无效。
- 37、可以变更和可以撤销的民事行为包括_____和_____的民事行为。
- 38、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当事人有权在行为成立时起_____年内申请法院变更或撤销。

39、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_____。

40、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_____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_____人对_____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41、代理包括_____、_____和_____。

42、委托授权不明的，_____应当向第三人承担责任，_____负连带责任。

43、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_____，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

44、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_____。

45、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由_____和_____负_____责任。

46、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的，由_____和_____负_____责任。

47、法律上所说的物是指民事权利主体能够_____或_____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财产。

48、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为_____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9、因身体受到伤害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_____年。

50、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诉讼时效期间为_____年。

51、诉讼时效中止的事由必须发生在时效期间的最后_____内。

52、诉讼时效期间从_____或者_____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

53、诉讼时效中断以后，诉讼时效_____计算。

54、权利人不知道权利被侵害或无法知道权利被侵害，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_____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 55、顾客经过挑选购买的一辆永久牌自行车是_____物。
- 56、海洛因是_____物。
- 57、锁与钥匙是_____物和_____物的关系。
- 58、票据包括_____票、_____票和_____票三种。
- 59、按小时计算期间的，从_____时起计算。
- 60、按日、月、年计算期间的，从_____开始计算。
- 61、期间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_____，有业务活动时间的则于_____截止。
- 62、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_____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三、判断题：

- 1、民法通则于1986年4月12日通过并同时施行。（ ）
- 2、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与生具有。（ ）
- 3、公民和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
- 4、胎儿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在一定情况下，对胎儿利益也给予一定的保护。（ ）
- 5、某甲为一神童，十二岁即大学本科毕业，因而可将其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 ）
- 6、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可以为一人，也可以为多人。（ ）
- 7、发明权关系的客体是发明。（ ）
- 8、违法行为不是法律事实。（ ）
- 9、人身权是一种绝对权。（ ）
- 10、监护人只能由一人充当，不能为数人。（ ）
- 11、凡精神病人都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12、为切实保护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监护人只能是被监护人的亲属。（ ）
- 13、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与权利能力一样，人人都享有。